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之綜合業績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10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約26.4%。

亦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

本公司擬於本公告中提供有關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及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之其他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之可收回性並就該等被認為不可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於釐定貿易／博彩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信用質素之任何變動。

於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後，合共99.9百萬港元之給予客戶的墊款及1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且無跡象顯示可收回，因此，其後已確認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為數99.9百萬港元之該等已減值墊款之賬齡。

已減值之給予客戶的墊款之賬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之減值金額 (百萬港元)
0至30日	—
31至180日	13.0
181至365日	40.8
超過1年	46.1
	<hr/>
總計	<u>99.9</u>

同樣，於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後，合共17.9百萬港元之給予客戶的墊款已逾期且無跡象顯示可收回，因此，其後已確認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數17.9百萬港元之該等已減值墊款之賬齡。

已減值之給予客戶的墊款之賬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減值金額 (百萬港元)
0至30日	—
31至180日	0.6
181至365日	14.0
超過1年	3.3
	<hr/>
總計	<u>17.9</u>

給予28名客戶的墊款於二零一六年出現減值。給予客戶的墊款減值99.9百萬港元中，約59%乃來自5大客戶的未收回墊款總額及約41%乃來自23名客戶的未收回墊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給予客戶的墊款減值17.9百萬港元乃來自5名客戶的未收回墊款總額。

就該等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盡力收回有關款項，包括發出定期提醒函件、電話聯繫及發出要求函件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若干客戶商討彼等之還款計劃，惟該等計劃仍有待落實。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可能對若干客戶採取之行動諮詢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顏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